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告 蔡淑娟

被告 蔡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判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訴主張，其於100年6月2日以匯款方式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予被告，因被告未清償，原告乃向本院訴請被告應償還借款1,000,000元，及自107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8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判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被告嗣後提起抵押權撤銷訴訟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93號判決撤銷抵押權，則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87號判決所依之事實有情事變更，該情形對原告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變更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87號判決，回復請求返還借款及利息。是依原告於本件聲明被告應支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借款翌日（即100年6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4日之本息總額為1,647,40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47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